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苗簡字第15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峻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8824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（114年度易字第908號），本院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林峻宏犯侵入住宅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，證據部分並補充「被告林峻宏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、「法院前案紀錄表」、「本院115年苗司刑簡移調第19號調解筆錄」、「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」作為證據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年，不思慎行，而犯本案加重竊盜犯行，顯然缺乏對他人財產權應予尊重之觀念；復審酌被告犯本案加重竊盜罪之動機、目的及竊盜手段、竊得財物之價值、被告之行為對告訴人林○○所管領之財產及社會治安所生危害；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履行完畢（參本院115年苗司刑簡移調第19號調解筆錄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，見本院苗簡卷第43頁至第44頁、第51頁）之態度，及其前有○○、○○、○○○○前科之素行（參法院前案紀錄表，見本院苗簡卷第9頁至第17頁），暨其智識程度、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期相當。

三、被告竊盜所得之新臺幣1600元、手機1支，已於犯後由被告

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並賠償完畢，此有本院115年苗司刑簡移調第19號調解筆錄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（見本院苗簡卷第43頁至第44頁、第51頁）在卷可參。是本院認被告與告訴人就本件所成立之調解內容，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，如於本案仍諭知沒收被告上揭犯罪所得，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，顯屬過苛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說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劉偉誠、林暐家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曾亭瑋到庭執行職務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雅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陳建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8824號

被　　告　林峻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峻宏於民國114年7月4日3時25分許，行經林○○所有位於苗栗縣○○市○○里0鄰○○00○0號住處前，見四下無人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，先將未上鎖之大門打開，侵入屋內後，再著手竊取林○○所管領放在椅子上錢包內之新臺幣（下同）1,600元及放在桌上之手機（價值5,000元），得手後隨即離開現場。嗣林○○於同日7時3分許發現上開財物遭竊，經調閱家中監視器畫面後，發現上情，遂報警處理。
二、案經林○○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峻宏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有於上開時地竊取告訴人所有之財物之事實。

2	證人即告訴人林○○之證述	證明告訴人上開住處於上揭時間曾遭人入侵後，現金1,600元及手機遭人竊取之事實。
3	竊案現場及附近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共23張	證明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加重竊盜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加重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竊得之現金1,600元與手機1支，為被告犯罪所得，業遭被告花用殆盡及丟棄，均未能發還予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檢 察 官　劉偉誠

檢 察 官　林暐家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潘冠儒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